**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肖垚武，男，199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渑池县陈村乡，因犯强奸罪经渑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以（2020）豫1221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1日。于2021年2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1年10月、2022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半年“良好”。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0.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6.8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生产监区期间，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调整岗位为文艺宣传员后，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加监狱、监区举行的文艺活动，组织罪犯排练节目，参加监狱春晚等文艺演出；在参加监区组织的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肖垚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